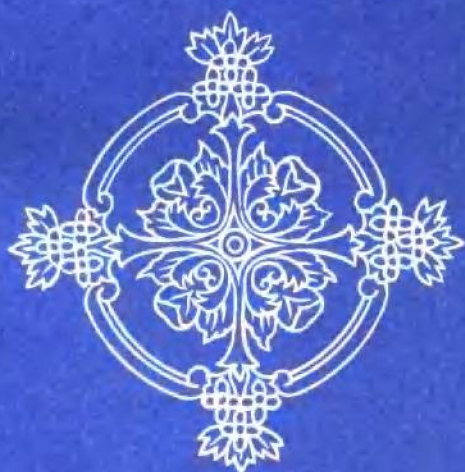


翻译理论与 翻译技巧论文集

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选编



9338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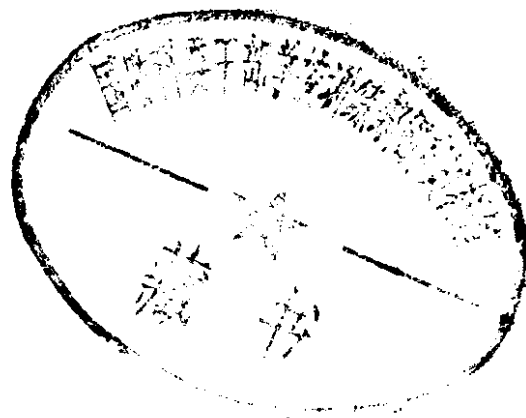


科工委学院802 2 00631157

翻译理论与翻译技巧论文集

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选编

GF122/10



1983年·北京

责任编辑：南 木
责任校对：李玉英
封面设计：钟 永

翻译理论与翻译技巧论文集

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选编

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
(北京太平桥大街4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上海市印刷三厂排版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毫米 1/32 9印张 字数：243(千)
1983年8月第一版 1983年8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：1-15,000
统一书号：90220·16 定价：1.10元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严复论译事之难····· | (1) |
| 附：供参考的现代汉语译文 | |
| 鲁迅论翻译····· | (4) |
| 瞿秋白论翻译····· | (9) |
| 郭沫若论文学翻译工作····· | (13) |
| 茅盾论提高文学翻译质量的问题····· | (16) |
| 林语堂论翻译····· | (20) |
| 赵元任论译文的忠实性····· | (33) |
| 傅雷谈翻译经验····· | (44) |
| 伍光建的翻译观点····· | 伍鑫甫(48) |
| | |
| 词义、文体、翻译····· | 王佐良(51) |
| 对《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》译文的商榷····· | 朱光潜(61) |
| 附：建议校改译文 | |
| 漫谈翻译····· | 范存忠(73) |
| 漫谈由汉译英问题····· | 葛传槩(90) |
| 求知录····· | 王宗炎(106) |
| 地道的原文，地道的译文····· | 张谷若(115) |
| | |
| 文学翻译的最高标准····· | 钱钟书(125) |
| 谈文学翻译····· | 曹靖华(127) |
| 谈政论文翻译中的理解和表达问题····· | 程镇球(133) |
| 新闻英语汉译漫谈····· | 刘炳章(145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谈谈科技论文的翻译····· | 张树柏(163) |
| 译诗管见····· | 翁显良(177) |
| 论诗之不可译 | |
| ——兼论译诗问题····· | 王以铸(190) |
| 同声传译的培训····· | 张载梁(204) |
| 附：同声传译的断句技巧 | |
| 翻译工作和“杂学”····· | 吕叔湘(218) |
| 译余偶拾····· | 杨宪益(223) |
| 翻译与知识····· | 董乐山(232) |
| 翻译中的语义对比试析····· | 谭载喜(237) |
| 翻译批评的标准和重点····· | 董秋斯(246) |
| 由翻译史看翻译理论与翻译方法····· | 雷海宗(250) |
| 试论可译性的限度····· | 包振南(257) |
| 翻译三论····· | 周煦良(266) |
| 编后记····· | 编者(278) |

严复论译事之难

一、译事三难：信、达、雅。求其信，已大难矣！顾信矣，不达，虽译，犹不译也，则达尚焉。海通以来，象寄之才，随地多有；而任取一书，责其能与于斯二者，则已寡矣！其故在浅尝一也；偏至二也；辨之者少，三也。今是书所言，本五十年来西人新得之学，又为作者晚出之书，译文取明深义，故词句之间，时有所僭到附益、不斤斤于字比句次，而意义则不倍本文。题曰“达旨”，不云“笔译”，取便发挥，实非正法。什法师有云“学我者病”！来者方多，幸勿以是书为口实也！

一、西文句中名物字，多随举随释，如中文之旁支；后乃遥接前文，足意成句，故西文句法，少者二三字，多者数十百言，假令仿此为译，则恐必不可通；而删削取经，又恐意义有漏，此在译者将全文神理，融会于心，则下笔抒词，自善互备；至原文辞理本深，难于共喻，则当前后引衬，以显其意。凡此经营，皆以为达；为达，即所以为信也。

一、易曰：“修辞立诚”。子曰：“辞达而已！”又曰：“言之无文，行之不远。”三者乃文章正轨，亦即为译事楷模。故信、达而外，求其尔雅，此不仅期以行远已耳！实则精理微言，用汉以前字法句法，则为达易；用近世利俗文字，则求达难。往往抑义就词，毫厘千里，审择于斯二者之间，夫固有所不得已也。岂钓奇哉！不佞此译，颇贻艰深文陋之讥，实在刻意求显，不过如是。又原书论说，多本名数格致及一切畴人之学，倘于之数者向未问津，虽作者同国之人，言语相通，仍多未喻，矧夫出以重译也耶！

一、新理踵出，名目纷繁，索之中文，渺不可得，即有牵合，

终嫌参差。译者遇此，独有自具衡量，即义定名。顾其事有甚难者！即如此书上卷导言十余篇，乃因正论理深，先敷浅说；仆始翻卮言，而钱塘夏穗卿曾佑病其滥恶，谓“内典原有此种，可名悬谈”。及桐城吴丈攀父汝纶见之，又谓“卮言既成滥词，悬谈亦沿释氏，均非能自树立者所为！不如用诸子旧例，随篇标目为佳”。穗卿又谓“如此则篇自为文，于原书建立一本之义稍晦”。而悬谈、悬疏诸名，悬者彳也，乃会撮精旨之言，与此不合，必不可用。于是乃依其原目，质译导言，而分注吴之篇目于下，取便阅者。此以见定名之难！虽欲避生吞活剥之诮，有不可得者矣！他如物竞、天择、储能、效实诸名，皆由我始；一名之立，旬月踟蹰，我罪我知，是存明哲。

（录自严复：《天演论》译例言）

附：供参考的现代汉语译文

一、翻译工作有三项不容易做到的事，忠实于原著即准确，译笔流畅明白，文字典雅。要做到忠实于原著本来就很难，而如果只注意准确却忽略了译笔的通达晓畅，那么，即便是译了出来也等于没有译。可见译笔的流畅是应予重视的。自从海外交通开放以来，具有一定的翻译能力的人才，几乎到处都有。不过，我们随便取哪一本译作来看，要求它把忠于原著和译笔流畅这两者结合得很好，却并不多。按其原由，一是由于对原著只作粗略的浏览；二是对原著缺乏全面的分析研究；三是不能真正理解原著。现在这本《天演论》所阐述的，原都是五十年来西方科学界崭新的研究成果，又是作者晚年出版的著作，我的译文着重在揭示它的理论精髓。因此，词句之间，就时而不免会根据自己的体会而有所增损，或甚至加以修正补充，只要主要精神不与原文相违背，则译文尽可不为原著文字结构所拘束。换句话说，只要原著的主题思想能得到充分表达，也不一定按原文直译，以便译者有进行再创造的余地。但这实在不是做翻译工作的正确方法。正象名僧鸠摩罗什法师所说“学得不到家，反而会产生流弊”。以后，搞翻译的人将会更多，千万不要搬用我这种做法。

二、英文句子中的一些名词术语，一般都边举例边解释，插在中间，就象中文的引证、旁注一样，然后远远地与前文相接，把前后意思贯串起来，组成一个完整的句子。因此，英文的句子结构自有其特点，它少则二、三个字，多

则数十、成百字为一句，假如机械地照译原文，就必然会令人费解。假如为图省事而大量砍削原文中的难译部分，又会损害原意。这全靠译者先将原文的全部精神实质紧紧地掌握住，做到融会贯通，烂熟于胸，而后下笔，自然就能使译文准确、流利，首尾呼应，较充分地表达出原著的思想。至于那些原著的文字，理论过于深奥，难以被一般读者所领会的，那就只好多下些引证、衬托的功夫，以祈阐明它的含义。译者所有这一切具体做法，无非为了一个达字，归根到底，为了达，也正是为了忠实于原著，使译文能准确地表述原著的精神。

三、《易经》指出：做文章要讲究辞藻的优美和主题的正确。孔子也说过：“做文章，不过是把意思表达得确切罢了。”又说：“语言、文字枯燥无味，就不能扩大影响”。可见，文字的准确、流畅、优美，乃是做文章所必须遵循的原则，也是搞翻译工作的标准。本来，除了文字的准确、流畅之外，还要求其典雅，这不仅仅是为了去影响尽可能多的读者就行了。其实，那些包含着古奥的推理和含蓄深沉的语言的著作，用中国汉代以前的语法句法去译述，倒还易于表达些，若用现时代人民大众所通用的文字语言译出来，反而不容易表达得充分。这样做的结果，就往往难免为了凑合词句的章法而不得不损害原意。于是，使得译文差之毫厘，谬以千里。在翻译时，求达，还是求雅？这两个标准必须慎重选择，在不可得兼的时候，稍稍偏重于雅，也是有的，这都是出于不得已，并非单纯地追求文字技巧呵！我这个译本，曾经很引起一些人的议论讥讽，说文字过于艰深难懂，又失之粗糙。实际上，不过是由于我主观上力图做到突出原著的精神罢了。另外，原著的各种观点，多半来自哲学、数理以及自然科学各部门从事实践的人的研究成果，倘译者本人对于这类科学从未接触过或知之不多，那末，尽管译者与作者是同一国籍的人，懂本国的语言文字，恐怕仍然在理解上会有很多困难。本国译者尚且不尽理解，更何况由外国人根据异国文字辗转翻译过来的译本呢？

四、新的学说一个接着一个地不断出现，新的名词也随着多了起来。这些新的名词，从中文中很难找到，即使勉强凑合，也嫌不够贴切。搞翻译工作的人遇到这种情况，只有依靠自己的水平和理解能力，按照新名词的含义去确定中文的译名。但这样做是很困难的，就如这本书上卷的十几篇导言，是因为正文的理论很深，才以导言的形式先作一番浅显的解说。我起初把“导言”译成“卮言”，钱塘人夏穗卿（名曾佑）嫌译得不好，说“这是佛经中曾经用过的名词，可译成‘悬谈’。”后来桐城人吴挚父先生（名汝纶）见了，又说：“‘卮言’既然已是陈词滥调了，而‘悬谈’也是沿用佛家的，都不是具有独创能力的人所应遵循的，还不如采用过去诸子百家写书的老办法，给每一篇加上个题目好些。”夏穗卿又

说：“这样做，就成了一篇篇相对独立的文章，对于原书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的用意就显不出来了。”至于“悬谈”、“悬疏”这些名词，“悬”就是玄妙的意思，是集中概括全书中心思想的话，与这不符合的做法，一定不能采用。考虑了上面两种不同的意见之后，于是就依照原来的篇目，干脆将“卮言”译为“导言”，并把吴挚父所拟定的各篇的题目，分别注在下面，使读者读起来方便。从这里可以看到确定一个译名的困难，即使想避免因生吞活剥而引起别人的讥笑，还是避免不了。其他如“物竞”、“天择”、“储能”、“效实”等等这些译名，都是由我首创的。有时为了确定一个新的中文译名，往往要花上十天或一整月时间反复琢磨、推敲。对于确定新译名的难处，我是深有体会的，希望高明的读者对此能够谅解。

鲁迅论翻译

人往往以神话中的 Prometheus^① 比革命者，以为窃火给人，虽遭天帝之虐待不悔，其博大坚忍正相同。但我从别国里窃得火来，本意却在煮自己的肉的，以为倘能味道较好，庶几在咬嚼者那一面也得到较多的好处，我也不枉费了身躯……然而，我也愿意于社会上有些用处，看客所见的结果仍是火和光。

（摘自《二心集》“硬译”与“文学的阶级性”）

动笔之前，就先得解决一个问题：竭力使它归化，还是尽量保存洋气呢？日本文的译者上田进君，是主张用前一法的。他以为讽刺作品的翻译，第一当求其易懂，愈易懂，效力也愈广大。所以他的译文，有时就化一句为数句，很近于解释。我的意见却两样的。只求易懂，不如创作，或者改作，将事改为中国事，人也化为中国人。如果还是翻译，那么，首先的目的，就在博览外国的作品，不

① 原注：Prometheus 普罗米修斯，希腊神话中造福人类的神。相传他从火神宙斯那里偷了火种给人类，受到宙斯的惩罚，被钉在高加索山的岩石上，让神鹰啄食他的肝脏。

但移情，也要益智，至少是知道何地何时，有这等事，和旅行外国，是很相象的：它必须有异国情调，就是所谓洋气。其实世界上也不会有完全归化的译文，倘有，就是貌合神离，从严辨别起来，它算不得翻译。凡是翻译，必须兼顾着两面，一当然力求其易解，一则保存着原作的丰姿，但这保存，却又常常和易懂相矛盾：看不惯了。不过它原是洋鬼子，当然谁也看不惯，为比较的顺眼起见，只能改换他的衣裳，却不该削低他的鼻子，剜掉他的眼睛。我是不主张削鼻剜眼的，所以有些地方，仍然宁可译得不顺口。

（摘自《且介亭杂文二集》“题未定”草）

赵老爷评论翻译，拉了严又陵，并且替他叫屈，于是累得他在你的信里也挨了一顿骂。但由我看来，这是冤枉的，严老爷和赵老爷，在实际上，有虎狗之差。极明显的例子，是严又陵为要译书，曾经查过汉晋六朝翻译佛经的方法，赵老爷引严又陵为地下知己，却没有看这严又陵所译的书。现在严译的书都出版了，虽然没有什么意思，但他所用的工夫，却从中可以查考。据我所记得，译得最费力，也令人看起来最吃力的，是《穆勒名学》和《群己权界论》的一篇作者自序，其次就是这论，后来不知怎地又改称为《权界》，连书名也很费解了。最好懂的自然是《天演论》，桐城气息十足，连字的平仄也都留心。摇头晃脑的读起来，真是音调铿锵，使人不自觉其头晕。这一点竟感动了桐城派老头子吴汝纶，不禁说是“足与周秦诸子相上下”了。然而严又陵自己却知道这太“达”的译法是不对的，所以他不称为“翻译”，而写作“侯官严复达指”；序例上发了一通“信达雅”之类的议论之后，结末却声明道：“什法师云，‘学我者病’，来者方多，慎勿以是书为口实也！”好象他在四十年前，便料到会有赵老爷来谬托知己，早已毛骨悚然一样。仅仅这一点，我就要说，严赵两大师，实有虎狗之差，不能相提并论的。

那么，他为什么要干这一手把戏呢？答案是：那时的留学生没有现在这么阔气，社会上大抵以为西洋人只会做机器——尤其是自

鸣钟——留学生只会讲鬼子话，所以算不了“士”人的。因此他便来铿锵一下子，铿锵得吴汝纶也肯给他作序，这一序，别的生意也就源源而来了，于是有《名学》，有《法意》，有《原富》等等。但他后来的译本，看得“信”比“达雅”都重一些。

他的翻译，实在是汉唐译经历史的缩图。中国之译佛经，汉末质直，他没有取法。六朝真是“达”而“雅”了，他的《天演论》的模范就在此。唐则以“信”为主，粗粗一看，简直是不能懂的，这就仿佛他后来的译书。译经的简单的标本，有金陵刻经处汇印的三种译本《大乘起信论》，也是赵老爷的一个死对头。

但我想，我们的译书，还不能这样简单，首先要决定译给大众中的怎样的读者。将这些大众，粗粗的分起来：甲、有很受了教育的；乙、有略能识字的；丙、有识字无几的。而其中的丙，则在“读者”的范围之外，启发他们是图画、演讲、戏剧、电影的任务，在这里可以不论。但就是甲乙两种，也不能用同样的书籍，应该各有供给阅读的相当的书。供给乙的，还不能用翻译，至少是改作，最好还是创作，而这创作又必须并不只在配合读者的胃口，讨好了，读的多就够。至于供给甲类的读者的译本，无论什么，我是至今主张“宁信而不顺”的。自然，这所谓“不顺”，决不是说“跪下”要译作“跪在膝之上”，“天河”要译作“牛奶路”的意思，乃是说，不妨不象吃茶淘饭一样几口可以咽完，却必须费牙来嚼一嚼。这里就来了一个问题：为什么不完全中国化，给读者省些力气呢？这样费解，怎样还可以称为翻译呢？我的答案是：这也是译本。这样的译本，不但在输入新的内容，也在输入新的表现法。中国的文或话，法子实在太不精密了，作文的秘诀，是在避去熟字，删掉虚字，就是好文章，讲话的时候，也时时要辞不达意，这就是话不够用，所以教员讲书，也必须借助于粉笔。这语法的不精密，就在证明思路的不精密，换一句话，就是脑筋有些糊涂。倘若永远用着糊涂话，即使读的时候，滔滔而下，但归根结蒂，所得的还是一个糊涂的影子。要医这病，我以为只好陆续吃一点苦，装进异样的句法去，古的，外

省外府的，外国的，后来便可以据为己有。这并不是空想的事情。远的例子，如日本，他们的文章里，欧化的语法是极平常的了，和梁启超做《和文汉读法》时代，大不相同；近的例子，就如来信所说，一九二五年曾给群众造出过“罢工”这一个字眼，这字眼虽然未曾有过，然而大众已都懂得了。

我还以为即使为乙类读者而译的书，也应该时常加些新的字眼，新的语法在里面，但自然不宜太多，以偶尔遇见，而想一想，或问一问就能懂得为度。必须这样，群众的言语才能够丰富起来。

什么人全都懂得的书，现在是不会有的，只有佛教徒的“唵”字，据说是“人人能解”，但可惜又是“解各不同”。就是数学或化学书，里面何尝没有许多“术语”之类，为赵老爷所不懂，然而赵老爷并不提及者，太记得了严又陵之故也。

说到翻译文艺，倘以甲类读者为对象，我是也主张直译的。我自己的译法，是譬如“山背后太阳落下去了”，虽然不顺，也决不改作“日落山阴”，因为原意以山为主，改了就变成太阳为主了。虽然创作，我以为作者也得加以这样的区别。一面尽量的输入，一面尽量的消化，吸收，可用的传下去了，渣滓就听他剩落在过去里。所以在现在容忍“多少的不顺”，倒并不能算“防守”，其实也还是一种的“进攻”。在现在民众口头上的话，那不错，都是“顺”的，但为民众口头上的话搜集来的话胚，其实也还是要顺的，因此我也是主张容忍“不顺”的一个。

但这情形也当然不是永远的，其中的一部分，将从“不顺”而成为“顺”，有一部分，则因为到底“不顺”而被淘汰，被踢开。这最要紧的是我们自己的批判。如来信所举的译例，我都可以承认比我译得更“达”，也可推定并且更“信”，对于译者和读者，都有很大的益处。不过这些只能使甲类的读者懂得，于乙类的读者是太艰深的。由此也可见现在必须区别了种种的读者层，有种种的译作。

为乙类读者译作的方法，我没有细想过，此刻说不出什么来。但就大体看来，现在也还不能和口语——各处各种的土话——合一，

只能成为一种特别的白话，或限于某一地方的白话。后一种，某一地方以外的读者就看不懂了，要它分布较广，势必至于要用前一种，但因此也就仍然成为特别的白话，文言的分子也多起来。我是反对用太限于一处的方言的，例如小说中常见的“别闹”“别说”等类罢，假使我没有到过北京，我一定解作“另外捣乱”“另外去说”的意思，实在远不如较近文言的“不要”来得容易了然，这样的只在一处活着的口语，倘不是万不得已，也应该回避的。还有章回体小说中的笔法，即使眼熟，也不必尽是采用，例如“林冲笑道：原来，你认得”。和“原来，你认得。——林冲笑着说”。这两条，后一例虽然看去有些洋气，其实我们讲话的时候倒常用，听得“耳熟”的。但中国人对于小说是看的，所以还是前一例觉得“眼熟”，在书上遇见后一例的笔法，反而好象生疏了。没有法子，现在只好采说书而去其油滑，听闲谈而去其散漫，博取民众的口语而存其比较的大家能懂的字句，成为四不象的白话。这白话得是活的，活的缘故，就因为有些是从活的民众的口头取来，有些是要从此注入活的民众里面去。

（摘自《二心集》〈关于翻译的通信〉）

这连贯的童话六篇，原是日本林房雄的译本（一九二七年东京晓星阁出版），我选给译者，作为学习日文之用的。逐次学过，就顺手译出，结果是成了这一部中文的书。但是，凡学习外国文字的，开手不久便选读童话，我以为不能算不对，然而开手就翻译童话，却很有些不相宜的地方，因为每容易拘泥原文，不敢意译，令读者看得费力。这译本原先就很有这弊病，所以我当校改之际，就大加改译了一通，比较地近于流畅了。——这也就是说，倘因此而生出不妥之处来，也已经是校改者的责任。

（摘自《三闲集》〈〈小彼得〉译本序〉）

我们先前的批评法，是说，这苹果有烂疤了，要不得，一下

子抛掉。然而买者的金钱有限，岂不是大冤枉，而况此后还要穷下去。所以，此后似乎最好还是添几句，倘不是穿心烂，就说：这苹果有着烂疤了，然而这几处没有烂，还可以吃得。这么一办，译品的好坏是明白了，而读者的损失也可以小一点。

但这一类的批评，在中国还不大有，即以《自由谈》所登的批评为例，对于《二十世纪之欧洲文学》，就是专指烂疤的；记得先前有一篇批评邹韬奋先生所编的《高尔基》的短文，除掉指出几个缺点之外，也没有别的话。前者我没有看过，说不出另外可有什么可取的地方，但后者却曾经翻过一遍，觉得除批评者所指摘的缺点之外，另有许多记载作者的勇敢的奋斗，胥吏的卑劣的阴谋，是很有益于青年作家的，但也因为有了烂疤，就被抛在筐子外面了。

所以，我又希望刻苦的批评家来做剜烂苹果的工作，这正如“拾荒”一样，是很辛苦的，但也必要，而且大家有益的。

（摘自《准风月谈》〈关于翻译（下）〉）

瞿秋白论翻译

翻译——除出能够介绍原本的内容给中国读者之外——还有一个很重要的作用：就是帮助我们创造出新的中国的现代言语。中国的言语（文字）是那么穷乏，甚至于日常用品都是无名氏的。中国的言语简直没有完全脱离所谓“姿势语”的程度——普通的日常谈话几乎还离不开“手势戏”。自然，一切表现细腻的分别和复杂的关系的形容词，动词，前置词，几乎没有。宗法封建的中世纪的余孽，还紧紧的束缚着中国人的活的言语，（不但是工农群众！）这种情形之下，创造新的言语是非常重大的任务。欧洲先进的国家，在二百年四五百年以前已经一般的完成了这个任务。就是历史上比较落后的俄国，也在一百五六十年以前就相当的结束了“教堂斯拉夫文”。

他们那里，是资产阶级的文艺复兴运动和启蒙运动做了这件事。例如俄国的洛莫洛莎夫……普希金。中国的资产阶级可没有这个能力。固然，中国的欧化的绅商，例如胡适之之流，开始了这个运动。但是，这个运动的结果等于它的政治上的主人。因此，无产阶级必须继续去彻底完成这个任务，领导这个运动。翻译，的确可以帮助我们造出许多新的字眼，新的句法，丰富的字汇和细腻的精密的正确的表现。因此，我们既然进行着创造中国现代的新的言语的斗争，我们对于翻译，就不能够不要求：绝对的正确和绝对的中国白话文。**这是要把新的文化的言语介绍给大众。**

严几道的翻译，不用说了。他是：

译须信雅达，

文必夏殷周。

其实，他是用一个“雅”字打消了“信”和“达”。最近商务还翻印“严译名著”，我不知道这是“是何居心”！这简直是拿中国的民众和青年来开玩笑。古文的文言怎么能够译得“信”，对于现在的将来的大众读者，怎么能够“达”！

现在赵景深之流，又来要求：

宁错而务顺，

毋拗而仅信！

赵老爷的主张，其实是和城隍庙里演说西洋故事的，一鼻孔出气。这是自己懂得了(?)外国文，看了些书报，就随便拿起笔来乱写几句所谓通顺的中国文。这明明白白的欺侮中国读者，信口开河的来乱讲海外奇谈。第一，他的所谓“顺”，既然是宁可“错”一点儿的“顺”，那么，这当然是迁就中国的低级言语而抹杀原意的办法。这不是创造新的言语，而是努力保存中国的野蛮人的言语程度，努力阻挡它的发展。第二，既然要宁可“错”一点儿，那就是要蒙蔽读者，使读者不能够知道作者的原意。所以我说：赵景深的主张是愚民政策，是垄断智识的学阀主义，——一点儿也没有过分的。还有，第三，他显然是暗示的反对普罗文学(好个可怜的“特殊走狗”)！他

这是反对普罗文学，暗指着普罗文学的一些理论著作的翻译和创作的翻译。这是普罗文学敌人的话。

但是，普罗文学的中文书籍之中，的确有许多翻译是不“顺”的。这是我们自己的弱点，敌人乘这个弱点来进攻。我们的胜利的道路当然不仅要迎头痛打，打击敌人的军队，而且要更加整顿自己的队伍。我们的自己批评的勇敢，常常可以解除敌人的武装。现在，所谓翻译论战的结论，我们的同志却提出了这样的结语：

“翻译绝对不容许错误。可是，有时候，依照译品内容的性质，为着保存原作精神，多少的不顺，倒可以容忍。”

这只是个“防御的战术”。而蒲力汗诺夫说：辩证法的唯物论者应当要会“反守为攻”。第一，当然我们首先要说明：我们所认识的所谓“顺”，和赵景深等所说的不同。第二，我们所要求的是：绝对的正确和绝对的白话。所谓绝对的白话，就是朗诵起来可以懂得的。第三，我们承认：一直到现在，普罗文学的翻译还没有做到这个程度，我们要继续努力。第四，我们揭穿赵景深等自己的翻译，指出他们认为是“顺”的翻译，其实只是梁启超和胡适之交媾出来的杂种——半文不白，半死不活的言语，对于大众仍旧是不“顺”的。

这里，讲到你最近出版的《毁灭》，可以说：这是做到了“正确”，还没有做到“绝对的白话”。

翻译要用绝对的白话，并不就不能够“保存原作的精神”。固然，这是很困难，很费功夫的。但是，我们是要绝对不怕困难，努力去克服一切的困难。

一般的说起来，不但翻译，就是自己的作品也是一样，现在的文学家，哲学家，政论家，以及一切普通人，要想表现现在中国社会已经有的新的关系，新的现象，新的事物，新的观念，就差不多人人都要做“仓颉”。这就是说，要天天创造新的字眼，新的句法。实际生活的要求是这样。难道一九二五年初我们没有在上海小沙渡替群众造出“罢工”这一个字眼吗？还有“游击队”，“游击战争”，“右倾”，“左倾”，“尾巴主义”，甚至于普通的“团结”，“坚决”，“动摇”

等等，等类……这些说不尽的新的字眼，渐渐的容纳到群众的口头上的言语里去了，即使还没有完全容纳，那也已经有了可以容纳的可能了。讲到新的句法，比较起来要困难一些，但是，口头上的言语里面，句法也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，很大的进步。只要拿我们自己演讲的言语和旧小说里的对白比较一下，就可以看得出来。可是，这些新的字眼和句法的创造，无意之中自然而然的要遵照着中国白话的文法公律。凡是“白话文”里面，违反这些公律的新字眼，新句法，——就是说不上口的——自然淘汰出去，不能够存在。

所以说到什么是“顺”的问题，应当说：真正的白话就是真正通顺的现代中国文，这里所说的白话，当然不限于“家务琐事”的白话，这是说：从一般人的普通谈话，直到大学教授的演讲的口头上的白话。中国人现在讲哲学，讲科学，讲艺术……显然已经有有了一个口头上的白话。难道不是如此？如果这样，那么，写在纸上的说话（文字），就应当是这一种白话，不过组织得比较紧凑，比较整齐罢了。这种文字，虽然现在还有许多对于一般识字很少的群众，仍旧是看不懂的，因为这种言语，对于一般不识字的群众，也还是听不懂的。——可是，第一，这种情形只限于文章的内容，而不在文字本身，所以，第二，这种文字已经有了生命，它已经有了可以被群众容纳的可能性。它是**活的言语**。

所以，书面上的白话文，如果不注意中国白话的文法公律，如果不就着中国白话原来有的公律去创造新的，那就很容易走到所谓“不顺”的方面去。这是在创造新的字眼新的句法的时候，完全不顾普通群众口头上说话的习惯，而用**文言做本位**的结果。这样写出来的文字，本身就是**死的言语**。

因此，我觉得对于这个问题，我们要有勇敢的自己批评的精神，我们应当开始一个新的斗争。你以为怎么样？

我的意见是：翻译应当把原文的本意，完全正确的介绍给中国读者，使中国读者所得到的概念**等于**英俄日德法……读者从原文得来的概念，这样的直译，应当用**中国人口头上可以讲得出来的白话**